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公告

田维忠：本院受理原告田云霄诉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秣陵法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